

第一次理事会会议报告和决定

2026年7月26日(星期日)

09:00—09:45 会议开幕式

议程 1: 会议开幕式

1.1: 开幕致辞

(1)会议首先播放了国际红树林中心成立历程介绍短片。随后,中国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闫振致欢迎辞,宣布会议开幕。

(2) 致辞嘉宾:

- 广东省委常委、深圳市委书记靳磊;
- 《湿地公约》秘书处亚洲及大洋洲区域高级协调员俞范植;
- 古巴科技与环境部司长奥达莉斯·卡里达德·戈伊科切亚·卡多索;
- 马达加斯加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部红树林国家联络员拉科托阿里索阿·朱利安·诺艾尔;
- 中国外交部条约法律司参赞王晨;
- 中国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局长刘国洪。

09:45—11:30 理事会会议

议程 2: 欢迎成员国

(3) 国际红树林中心临时秘书处秘书长鲍达明向会议说明, 鉴于本次为第一次理事会会议, 主席尚未任命, 在议程 5 任命主席前, 由临时秘书处秘书长主持。

(4) 临时秘书处介绍了 IMC/MOC01/Doc.2 号文件, 表示《成立协定》于 2026 年 6 月 5 日生效, 中国、科摩罗、古巴、几内亚、老挝、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和巴基斯坦成为中心首批 8 个成员国, 共同组成理事会。

(5) 巴拿马重申对红树林保护修复的坚定承诺, 指出自 2022 年以来, 巴拿马与其他国家一道, 支持在《湿地公约》框架下成立国际红树林中心。作为签署国, 巴拿马明确表达了成为中心成员国的意愿, 并请秘书处协助提供启动国内批准程序所需的正式文件。

第 MOC01-01 号决定: 全体会议注意到 IMC/MOC01/Doc.2 号文件所列成员国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摩罗联盟、古巴共和国、几内亚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共和国、尼加拉瓜共和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第 MOC01-02 号决定: 全体会议注意到理事会组成情况。

议程 3: 通过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3.1: 临时议程

第 MOC01-03 号决定:理事会通过了 IMC/MOC01/Doc.3.1 号文件所列临时议程。

3.2: 临时工作安排

第 MOC01-04 号决定:理事会通过了 IMC/MOC01/Doc.3.2 号文件所列临时工作安排。

议程 4: 通过议事规则

(6) 临时秘书处介绍了 IMC/MOC01/Doc.4 号文件《议事规则》,说明将根据有关方面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提出的要求,起草理事会会议承办国职责相关文件,提交第二次理事会会议审议。

第 MOC01-05 号决定:理事会通过了 IMC/MOC01/Doc.4 号文件《议事规则》。

第 MOC01-06 号决定:理事会指导秘书处起草理事会会议承办国职责相关文件,提交第二次理事会会议审议。

议程 5: 选举任命主席和副主席

(7) 中国作为会议承办国, 根据《成立协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三款规定, 提名中国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闫振为主席。无人提出异议, 理事会任命闫振为主席。

(8) 根据《议事规则》第十九条, 科摩罗提名马达加斯加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部红树林国家联络员拉科托阿里索阿·朱利安·诺艾尔为副主席。因无其他提名, 理事会选举其为副主席。

(9) 主席感谢理事会的信任, 期待与参会代表共同努力, 高效顺利完成后续各项议程。

第 MOC01-07 号决定: 理事会任命中国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闫振为理事会主席。

第 MOC01-08 号决定: 理事会选举马达加斯加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部红树林国家联络员拉科托阿里索阿·朱利安·诺艾尔为理事会副主席。

议程 6: 欢迎观察员

(10) 临时秘书处介绍了 IMC/MOC01/Doc.6 号文件, 表示根据《湿地公约》常委会第 SC62-22 号决定, 共向 40 家机构发出观察员邀请函。截至本次会议, 已有 13 家机构确认接受邀请, 并被接纳为中心观察员。

第 MOC01-09 号决定：理事会注意到 IMC/MOC01/Doc.6 号文件所列观察员名单：中国湿地保护协会、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伙伴关系、印度—缅甸《湿地公约》区域动议、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湿地公约》东亚区域中心、《湿地公约》西半球培训和研究区域中心、《湿地公约》红树林与珊瑚礁保护与合理利用区域动议、《湿地公约》黑海和亚速海沿岸湿地区域动议、《湿地公约》秘书处、湿地国际、全球滨海论坛、世界自然基金会（国际）、英国水禽和湿地基金会。

议程 7：任命秘书长

（11）中国依据《成立协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七条第三款规定，提名鲍达明为中心首任秘书长。中国同时向理事会通报，依据《成立协定》第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已任命徐松明为行政与财务副秘书长。理事会注意到该任命。

（12）柬埔寨坚定支持任命鲍达明为中心 2026—2029 年期秘书长，对其在中心成立和发展过程中发挥的领导作用及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赞赏。柬埔寨重申，将与秘书处和各成员国密切合作，推动红树林和邻近湿地保护、修复和可持续利用国际合作。

（13）鲍达明感谢理事会的信任，承诺建设运转高效的秘书处，服务成员国优先事项。

（14）主席指出，依据《成立协定》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临时

秘书处自然解散,中心秘书处正式成立。

第 MOC01-10 号决定:理事会任命鲍达明为中心秘书长,任期 3 年,自 2026 年 7 月 26 日至 2029 年 7 月 25 日。理事会同时注意到,中国已任命徐松明为行政与财务副秘书长。

第 MOC01-11 号决定: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任命后,临时秘书处自然解散,中心秘书处正式成立。

议程 8: 秘书长工作报告

(15) 秘书长报告了 IMC/MOC01/Doc.8 号文件,介绍了临时秘书处自 2024 年 12 月成立以来的工作情况。主要进展包括四个方面:一是扩大中心成员规模,二是推进制度建设,三是围绕中心四项目标开展活动,四是筹备第一次理事会会议。秘书长同时感谢中国在中心筹建阶段给予的大力支持。

(16) 马达加斯加感谢秘书长所作报告并注意到有关内容,对中心积极回应成员国需求、开发红树林基线制图产品,以及向马方提供选派一名官员借调至秘书处工作的机会表示欢迎。

(17) 中国感谢秘书长所作报告以及临时秘书处为推动中心成立、筹备第一次理事会会议所做的工作,肯定中心 3 米分辨率红树林图集(IMA-3m)作为全球公共知识产品的价值,鼓励秘书处在此基础上开发更多红树林保护旗舰产品。中国重申将继续支持秘书处工作。

第 MOC01-12 号决定：理事会注意到 IMC/MOC01/Doc.8 号文件《秘书长报告》。

议程 9：审议中心核心制度文件

9.1：2026—2034 年战略规划

(18) 秘书处介绍了 IMC/MOC01/Doc.9.1 号文件《国际红树林中心 2026—2034 年战略规划》，表示该规划已征求成员国、签署国和观察员意见，旨在为中心工作提供战略方向。秘书处同时指出，战略规划通过后将编制三年实施计划，并为此积极筹集非基础资金。

(19) 马达加斯加欢迎该战略规划，对规划编制过程的包容性表示赞赏。马达加斯加支持制定与战略规划相衔接的年度工作计划，以及明确优先事项、时间安排和职责分工的三年实施计划。

(20) 津巴布韦欢迎并支持该战略规划，指出该规划与中心职责一致，编制过程具有包容性，目标明确。

(21) 柬埔寨支持通过该战略规划，赞同有关后续工作安排，包括在理事会指导下编制三年实施计划，制定与战略规划相衔接的年度工作计划。

第 MOC01-13 号决定：理事会通过了 IMC/MOC01/Doc.9.1 号文件《2026—2034 年战略规划》。

第 MOC01-14 号决定：理事会指导秘书处按照通过的《2026—2034 年战略规划》编制中心年度工作计划。

第 MOC01-15 号决定：理事会指导秘书处开展三年实施计划咨询工作，积极筹集所需非基础资金，形成三年实施计划草案，提交第二次理事会会议审议。

9.2：财务管理制度

（22）秘书处介绍了 IMC/MOC01/Doc.9.2 号文件《国际红树林中心财务管理制度》，表示该制度草案参考有关国际组织财务规定和实践，并已征求成员国和签署国意见。

（23）《湿地公约》秘书处对中心秘书处所做工作和文件编制质量表示赞赏，对战略规划给予特别肯定。公约秘书处表示愿与中心探讨小额赠款项目合作，发挥协同效应、取得更多实际成效，并请中心说明非基础资金定义、预计规模和报告安排。

（24）中心秘书处回应称，非基础资金为中心项目活动资金，包括专项基金项目、合作项目、资助活动等非基础运行资金。此类资金将按照专项财务管理规定单独管理，筹资规模将根据中心工作计划和实际筹资条件确定。

第 MOC01-16 号决定：理事会通过了 IMC/MOC01/Doc.9.2 号文件《财务管理制度》。

第 MOC01-17 号决定：理事会指导秘书处按照通过的《财务管理制度》管理中心基础运行资金。

9.3：人事管理制度

（25）秘书处介绍了 IMC/MOC01/Doc.9.3 号文件《国际红树林中心人事管理制度》，表示该制度草案已征求成员国和签署国意见。

第 MOC01-18 号决定：理事会通过了 IMC/MOC01/Doc.9.3 号文件《人事管理制度》。

第 MOC01-19 号决定：理事会指导秘书处按照通过的《人事管理制度》开展中心人事管理工作，秘书处人员招聘由秘书长负责组织实施。

9.4：科学和技术小组操作指南

（26）秘书处介绍了 IMC/MOC01/Doc.9.4 号文件《国际红树林中心科学和技术小组操作指南》，表示该草案参考《湿地公约》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及类似机构做法，并已征求成员国、签署国和观察员意见。操作指南通过后，秘书处将推动组建科学和技术小组并召开小组第一次会议。

（27）马达加斯加支持通过操作指南，欢迎科学和技术小组成员

构成兼顾学科多样性和地域均衡,鼓励提名时兼顾广泛的区域代表性,并请求给予成员国就小组工作计划提出意见的机会。

(28)古巴表示支持中心工作,强调中心在支持各国保护红树林、提升专业能力、为当地社区创造机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9)柬埔寨支持通过操作指南并及时组建科学和技术小组,期待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明确优先领域,制定初步工作计划。

第 MOC01-20 号决定:理事会通过了 IMC/MOC01/Doc.9.4 号文件《科学和技术小组操作指南》。

第 MOC01-21 号决定:理事会指导秘书处按照通过的《操作指南》启动科学和技术小组组建工作。

第 MOC01-22 号决定:理事会指导秘书处推动召开科学和技术小组第一次会议,明确中心优先领域,制定工作计划,提交第二次理事会会议审议。

议程 10: 审议中心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

10.1: 2026 年工作计划

(30)秘书处介绍了 IMC/MOC01/Doc.10.1 号文件《国际红树林中心 2026 年工作计划》,表示该计划依据中心四项目标和主要职能,参照向《湿地公约》秘书处报送年度工作计划的格式编制。

(31)柬埔寨支持通过该工作计划,建议在今后年度工作计划中

增加直接支持成员国的活动,包括基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和人工智能技术的红树林监测能力建设、地面验证和生态分区、红树林保护修复试点项目、蓝碳评估和项目开发、区域技术合作和知识交流。

(32)塞拉利昂支持该工作计划,指出该计划与有关国际目标相衔接,有助于推进机构建设、管理工作和基于科学的行动,并表示愿参与能力建设活动。

第 MOC01-23 号决定:理事会通过了 IMC/MOC01/Doc.10.1 号文件《2026 年工作计划》。

第 MOC01-24 号决定:理事会注意到,今后中心年度工作计划依据《成立协定》和通过的《2026—2034 年战略规划》编制。

10.2: 2026 年预算

(33)秘书处介绍了 IMC/MOC01/Doc.10.2 号文件《国际红树林中心 2026 年预算》,表示该预算为基础预算,资金来源为中国自愿捐款。中国 2026 年预计捐款 100 万美元,连同上年度结转资金,预算总额为 176.5 万美元。

(34)《湿地公约》秘书处感谢东道国中国和东道城市深圳对中心的大力支持,强调作为《湿地公约》区域动议,中心的长期可持续发展需要全体成员国持续投入和支持,包括资金、实物或其他援助。公约秘书处以地中海湿地区域动议为例作了说明。

(35) 主席欢迎上述意见,强调伙伴关系与合作的重要性,包括加强资金和政策协调。

第 MOC01-25 号决定:理事会通过了 IMC/MOC01/Doc.10.2 号文件《2026 年预算》。

议程 11: 确定第二次理事会会议承办国

(36) 秘书处向理事会通报,中国已表示愿于 2027 年承办第二次理事会会议,具体日期和地点由中国与秘书处协调确定,并适时通报。

(37) 中国确认愿意承办会议,表示愿与秘书处密切配合做好筹备工作。津巴布韦支持中国承办会议。

(38) 主席对中国愿意承办会议表示欢迎,并希望第三次理事会会议由其他有关成员国举办。

(39) 科摩罗请秘书处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为第二次理事会会议提供法语口译服务,以便利法语成员国参会并充分表达意见。主席请秘书处统筹考虑。

(40) 主席指出,下一任理事会主席由会议承办国提名,邀请中国提名相关人选。中国表示将履行内部程序,通过秘书处通报提名情况。

(41) 主席提议马达加斯加继续担任副主席,以保持理事会工作

的连续性。无人提出异议。

第 MOC01-26 号决定：理事会决定于 2027 年在中国召开第二次理事会会议，具体日期和地点由秘书处与中国协商确定。

第 MOC01-27 号决定：理事会同意中国提名主席人选。具体人选确定后由秘书处通报。

第 MOC01-28 号决定：理事会同意马达加斯加继续担任副主席。具体人选确定后由秘书处通报。

议程 12：感谢东道国

（42）秘书处介绍了 IMC/MOC01/Doc.12 号文件，提请理事会感谢中国政府为推动中心由筹建阶段转入正式运行，以及成功举办第一次理事会会议所作重要贡献。秘书处同时感谢深圳市人民政府在会议组织和现场保障方面所做工作。

（43）文件通过后，主席代表理事会再次感谢中国政府为中心建设和第一次理事会会议成功召开所作贡献。

第 MOC01-29 号决定：理事会通过了 IMC/MOC01/Doc.12 号文件《感谢东道国中国》，感谢中国政府为中心建设和第一次理事会会议成功召开所作贡献。

议程 13: 其他事项

(44) 主席请参会代表提出其他事项。无人发言,本议程至此结束。

议程 14: 通过会议报告

(45) 主席向理事会说明,秘书处将起草第一次理事会会议报告,于会后两周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参会代表审定。如在发送后两周内未收到修改意见,会议报告即视为通过并形成最终文本。

第 MOC01-30 号决定: 理事会同意,会议报告由秘书处在会后两周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参会代表审定。如在发送后两周内未收到修改意见,会议报告即视为通过并形成最终文本。

议程 15: 会议闭幕

(46) 主席感谢各位代表的积极参与和建设性贡献,指出本次会议通过的重要制度文件和工作安排为中心正式运行和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呼吁各方继续加强合作,推动全球红树林保护、修复、合理与可持续利用。

(47) 主席宣布会议闭幕。